

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移民政策與法規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理由書：「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，為人類一切自由、權利之根本，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，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。故我國憲法第 8 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，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。」請依該號解釋理由書意旨，說明移民機關對外國人之「收容」處分是否均須符合「法官保留」原則？並請進一步說明「暫時收容」、「續予收容」及「延長收容」之差別何在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依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9 條之 1 規定，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。對違反該法律規定者，有何處分規定及例外情形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請分別說明護照之種類及護照之「應」與「得」申請換發情形各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內政部移民署依規定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前，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原則上強制驅逐已取得居留或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出國前，並應召開審查會。請說明審查會如何組成？又當事人有那些情形之一者，得不經審查會審查，逕行強制驅逐出國？（25 分）